

股票代號：6139

相 宜

2026 中華民國115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立足臺灣·深耕大陸·服務亞洲

L&K[®]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L&K ENGINEERING CO., LTD.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公司員工餐廳(新竹縣湖口鄉仁愛路九號)
查詢本議事手冊資料網站：<http://mops.twse.com.tw>

目錄

項	目	頁次
壹、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貳、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3
二、	承認事項	5
三、	臨時動議	7
四、	散會	7
參、	附件	
一、	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	15
三、	本公司 114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16
四、	本公司 114 年度關係人交易執行情形報告	19
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14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	20
肆、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39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8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縣湖口鄉仁愛路九號 (本公司員工餐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 1.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本公司 114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 5.本公司 114 年度關係人交易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案
- 2.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

- 1、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4 頁附件一。
- 2、謹報請 鑒查。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

- 1、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二。
- 2、謹報請 鑒查。

三、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 1、本案業經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 2、依公司章程第 32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五為員工酬勞，並得以現金、股票方式發放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之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比例中，應包括至少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用。
- 3、本公司擬分派 114 年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總數分別如下：
 - (1)董事酬勞：新台幣 187,723,423 元。
 - (2)員工酬勞：新台幣 375,446,847 元。
(含基層員工酬勞：新台幣 93,861,712 元。)
 - (3)上述金額擬全數以現金發放。
- 4、謹報請 鑒查。

四、本公司 114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

- 1、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 2、 114 年度董事酬金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16~18 頁附件三。
- 3、 謹報請 鑒查。

五、本公司 114 年度關係人交易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 1、 本公司 114 年度關係人交易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附件四。
- 2、 謹報請 鑒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案，
提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在案。
- 2、前述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至柔會計師及陳榮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 3、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參閱本手冊第 8~14 頁附件一及第 20~38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1、本公司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訂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參閱下表：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53,017,646
加：本期稅後淨利(查定數)		7,144,970,520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淨額		(2,634,630)
減：其他綜合損益-所得稅		526,926
減：出售透過對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925,000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2,604,213)
可分配盈餘		9,976,201,249
分配項目：		
1.法定公積(10%稅後淨利)	(714,497,052)	
1-1 法定公積(10%精算損益)	210,770	
1-2 法定公積(10%出售透過對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92,500)	
2 股東紅利		
— 現金股利 23 元	(5,417,343,533)	
期末未分配盈餘		3,836,278,934

註 1:本次盈餘分配案擬配發現金股利 5,417,343,533 元,嗣後若遇有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致影響股東每股配息比例,使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者,依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配息比率。

註 2:除息基準日俟股東會通過後,由董事會訂定之。

註 3:本次現金股利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本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姚祖驥



經理人：蔣曉麟



會計主管：詹雅霖



- 2、本案業經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在案。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營業報告書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回顧114年經濟局勢，全球經濟呈現成長力道趨緩但仍存韌性的局面，主要面臨美國政策不確定性、保護主義升溫與地緣政治衝突等挑戰，影響全球供應鏈、貿易動能與通膨壓力，導致各國經濟復甦步調分歧。美國新任總統川普的單邊主義和強硬貿易政策，對全球貿易和供應鏈造成衝擊，提升經濟的不確定風險；全球地緣政治的衝突持續升溫，俄烏戰爭和中東地區緊張情勢持續緊張，影響原物料價格、能源供應和航運成本；中國經濟結構失衡與通縮外溢風險成為隱憂，雖然政府推出多項刺激政策，內需與消費動能依舊疲弱，產能過剩問題尚未有效解決，並因低價傾銷他國導致貿易摩擦；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亦面臨全球貿易不確定性，成長增勢趨緩。國內經濟則受惠於全球AI熱潮，半導體業持續擴充先進製程、資通訊產品需求強勁，成為支撐經濟的主要動能，傳統產業則受市場低迷、海外低價競爭與客戶下單保守影響，景氣表現相對疲弱，營造業則受科技廠辦、公共工程、住宅案及社宅建設案與能源轉型工程帶動，展現成長潛力。

隨著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多項公共建設，半導體與資通訊等科技大廠及其供應鏈產業持續擴大投資，並因應客戶需求積極拓展海外市場，特別是新加坡吸引國際半導體大廠設立研發中心與生產基地，強化與台灣等地的合作夥伴關係，有效提升全球供應鏈的韌性。我公司為因應總體經濟景氣與市場需求的變化，在深入檢視主客觀條件後，適時調整經營策略，除了持續深耕開發熟悉的市場之外，更強化具長期發展潛力的利基市場，藉此深化整合建築、土木、機電與製程等全領域、跨業種的工程服務，積極完善半導體、生技醫療、商業建築、能源、交通(軌道/鐵路/公路/機場/捷運)、公共設施及都市建設等各類工程的管理與服務，期以全方位專業整合的管理能力、高附加價值的工程服務，強化公司競爭力。本公司經營策略的戰略調整，令上一一年度的業績及獲利得以顯著成長，全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達新台幣柒佰柒拾肆億捌仟肆佰陸拾伍萬元，稅後每股盈餘達到 30.51 元，再創近年來新高。

二、115 年度營運展望

展望 115 年度，受川普政府新政推動影響，美國經濟政策不確定性仍高，削弱企業與消費者對前景的信心，貿易保護主義升溫及關稅政策不確定，衝擊全球經貿表現，抑制投資與消費動能，同時全球主要經濟體的貨幣政策出現明顯分歧，不僅影響全球供應鏈重組與市場分化，也加劇對全球經濟前景與金融市場穩定性的擾動，另外地緣政治風險持續升高，氣候變遷以及全球貿易壁壘等變數，進一步增添全球通膨走勢的不確定性。對台灣而言，台美關稅協商結果具有高度戰略意義，將直接影響出口競爭力與產業布局，所幸未來美國關稅協議逐步明朗，有助於降低市場不確定性，全球經濟展望亦較先前略有改善。隨著新興科技發展與科技產業持續推進，包括新能源開發、電動車、自動駕駛、機器人、無人機、人工智慧(AI)、雲端服務、低軌衛星、無線通訊與感測及精準醫療等技術的發展，將驅動智慧生活、智慧製造與智慧城市的推展，高科技產業及其供應鏈持續擴充產能，企業亦因應環保減碳與產業智慧化趨勢，加大對環保設備及製程優化的投資，市場需求穩健增長擴張趨勢愈加明確，同時國內公共工程投資持續擴大，也帶動市場與基礎設施需求，形成正向的經濟循環。

面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經營階層必須要具備更宏觀且創新的思維與作法，不僅要從單純的產品專業價格導向，轉型為建構全方位的工程技術平台來提供多元且高附加價值的整合性服務，更需帶領全體同仁，持續推動創新、提升企業整體價值。亞翔秉持精益求精的企業精神，致力於加強員工專業能力的訓練、優化產品設計與施工工法、整合供應鏈管理並有效控管成本，藉此提昇產品與服務的附加價值來創造競爭優勢；市場策略上將積極參與都市更新業務，跨足土地開發、綠能技術及建設，並擴大在海外市場的佈局，把握智慧化產業趨勢與全球供應鏈重新佈局的發展契機。

亞翔與榮工藉由專業互補與資源整合，提供全方位服務的合作模式，成功拓展潛在商機，其成效已在近年營運中獲得印證。兩家公司合作綜效不僅能提昇建築、機電及設備工程的統包能力，並進一步擴大集團工程服務領域版圖，同時實現多元布局，拓展不同產業與業態等市場，達成戰略策略目標。

近年來全球氣候變遷情勢嚴峻，國際產業供應鏈對於減碳要求持續增加，聯合國的永續發展目標(SDGs)蔚為風潮。在巴黎協定的架構下，各國產業紛紛檢討因應氣候變遷作為，積極開展減緩、調適、技術、資金、能力建構、透明度等工作，並提出 2050 年達成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的目標。為與國際接軌及兼顧永續發展之需求，我國環境部已於 113 年 10 月正式公告碳費費率，預計於 115 年開徵碳費等一系列法規。根據溫室氣體盤查報告，亞翔集團雖然不是碳排大戶，但是深刻瞭解開徵碳費對其供應鏈的重大影響，有鑒於此，亞翔集團已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持續強化組織功能，透過永續性報告準則(GRI)、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TCFD)及永續會計準則(SASB)，評估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研發綠色技術與投資綠色工程；針對各個標案的工程屬性，思考全方位的生命週期，擬定策略和管理方針，定期追蹤、檢討和改善，以確實達到節能減碳的成效，並保障投資者的權益。此外，公司藉由教育訓練和產學建教合作，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加速人才培育，精進員工素質。這一切行動一再說明亞翔集團不只身體力行 ESG，更要帶動其供應鏈夥伴一起並肩行動，共同邁向淨零轉型的永續目標。

感謝長久以來愛護和支持亞翔的客戶與股東們，因為有您的鼓勵，驅使我們有不斷向上提升的動力。對於持續配合亞翔的供應鏈廠商們，我們也致上最誠摯的謝意，因為有您的參與，促使我們能夠搭建更完善的服務平台。感激全體員工對亞翔的貢獻和努力，讓我們不僅擁有日益充實的團隊，更賦予亞翔崇高的價值和榮耀。期許未來在資源提升、善用與共享的專業領導下，堅定地朝向開拓新利基市場及永續經營的目標前進，為亞翔開創新局，打造更美好的未來。

敬祝 大家萬事如意

董事長：姚祖驥



總經理：蔣曉麟



(一)、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4 年度之營業變化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77,484,652	65,089,892	12,394,760	19.04%
營業成本	65,110,788	56,966,552	8,144,236	14.30%
營業毛利	12,373,864	8,123,340	4,250,524	52.32%
營業費用	2,317,856	1,498,208	819,648	54.71%
營業利益	10,056,008	6,625,132	3,430,876	51.79%
營業外收支	1,802,679	645,675	1,157,004	179.19%
稅前純益	11,858,687	7,270,807	4,587,880	63.10%
所得稅費用	2,642,850	1,647,314	995,536	60.43%
稅後純益	9,215,837	5,623,493	3,592,344	63.88%
每股盈餘	30.51	18.73	11.78	62.89%

(二)、一百一十四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4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一百一十四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 析 項 目		財 務 分 析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7.98	66.0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984.38	2,711.1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87	9.86	
	股東權益報酬率(%)	39.01	31.1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27.01	284.31
		稅前純益(%)	503.56	312.02
	純益率(%)	11.89	8.63	
每股盈餘(元)	30.51	18.73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集團聘有技術研發人員，負責掌握整合各國技術經驗、引進改良技術、創新工法，及針對工程材料設備進行重組提昇其效能，並且與國內學術、研究單位技術合作進行各項研究分析計劃。

最近年度研究發展結果：

年 度	研 發 結 果
民國 114 年	<p>微量化學分析實驗室擴建： 完成電子掃描顯微鏡及氣相色譜質譜儀的應用能力建立。並展開實際案例應用。 氣相色譜質譜儀實驗室和無機實驗室離子色譜分析均通過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實驗室的複核評審。</p> <p>※BIM 輕量化平台開發應用與驗證： 本項目旨在開發一款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 BIM 輕量化平台，其技術水準將達到國內較高水準。該平台將具備高效的模型處理能力、強大的進度管理功能、跨平台行動端同步存取和友善的使用者介面。市場前景方面，隨著 BIM 技術的普及和數位化轉型的推進，BIM 輕量化平台將具有廣闊的市場空間和發展潛力。</p> <p>※潔淨室建築材料釋氣特性應用與開發： 開發本項目要達到的技術水準，在於研究潔淨室建築材料的釋氣特性及釋氣率變化，建立各類型材料的釋氣特性資料庫，為施工階段環境空氣中化學污染物的控制提供參考。當前階段晶片受到國家大力支持，國內針對潔淨室的相關標準正在完善中，具有未來應用潛在市場，前景良好。本年度獲得一種小型材料釋氣量測裝置的專利證書。</p> <p>※工程平台智改數改開發項目： 本項目是在公司已有的 SAP 系統上，進行既有工程管理系統（工程雲平台）的數字化和智慧化改造。本項目開發的目的是旨在推動企業的數字化和智能化的改造升級，使得公司的工程雲平台系統進入智能化發展階段，最終實現以數據為基礎的智慧決策、降低運營成本以及提升組織創新能力，從而提高全面業務流程的效率和靈活性。</p>

一百一十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亞翔深耕於工程專業系統整合，提供各產業差異化需求的技術服務。涵蓋領域包括：半導體與面板產業無塵室、生醫與製藥產業無菌室，以及各類建築、廠房與基礎設施工程所需的土木、建築、水電、空調、消防、弱電、儀控與製程設備等系統。我們的服務橫跨專案全生命週期，從規劃、設計、採購、施工安裝、系統整合、試俾調適到運轉維護，在整體的技術服務與供應鏈整合的專業上，累積多年的專案執行實務經驗及卓越的管理能力，深獲往來客戶的認同與信賴。

亞翔延續近年來的努力，除了力求高科技工業廠房建廠設備與商業建築機電工程核心業務，持續精進技術、積極拓展市場，同時善用上市資本市場的契機，慎選異業結盟對象，推動垂直與橫向的整合，朝向多元化的市場經營。在專業技術與業務經營上，我們秉持不斷求新求變，精益求精；在團隊組織運作方面，則致力於優化內部組織結構與強化團隊優勢分工；透過差異化的市場策略，佈局與競爭對手區隔的市場領域，積極塑造獨特且具有競爭力的商業模式與市場定位。

目前集團已從熟悉的半導體、面板與生技醫藥產業機電領域，藉由深化整合建築、土木、機電與製程等全領域、跨業種的工程服務，跨足到地標商業建築、國際舞台燈光音響設備、道路橋樑與水利基礎建設、機場與鐵路及捷運網路工程，以及綜合性土地開發、都市更新與危老重建等業務項目。以長期發展目標來看，建立起更具規模經濟份額的市場佈局，並運用集團的專業優勢分工，降低未來國內市場經營的風險，異業整合獲取多元化綜合利益的營運成果。而這種因應嚴峻又充滿挑戰的局勢所發展出來的調整和轉變的策略，正是未來亞翔穩健發展、確保整體營運利基與永續經營的核心競爭力。

(一)、經營方針

1. 專注經營公司在各業態的核心競爭業務，建立專業技術與管理能力，推動知識經濟及佈局專業優勢分工的工程服務平台。
2. 活化內部組織，加強集團橫向與縱向的整合與協作，提高多元化市場運作的靈活度。
3. 運用集團資源，開發異業技術服務整合的業務商機，借助彼此不同的利基優勢，創造差異化的服務價值，提升公司在不同市場上的競爭優勢。

(二)、預期營運成果及其依據

展望未來雖因美國單邊主義和強硬貿易政策不確定性、全球貿易壁壘保護主義抬頭、地緣政治衝突持續升溫等因素，致使企業經營挑戰與風險升高。一方面美中貿易摩擦持續演變，全球供應鏈正進行區域性重組，帶動供應鏈遷移與台商回流趨勢；另一方面大陸深化大數據、人工智慧、新興科技等研發應用，加碼扶持高端科技產業發展；同時台灣政府亦積極擴大公共建設投資，以振興經濟帶動商機擴展。隨著全球高科技產業持續演進與擴充成長，亞翔將因應國際經濟情勢變化的趨勢，積極掌握海外發展商機，除了憑藉專業分工的優勢及穩固的資本市場基礎，將持續全力投入與爭取。即使面對整體經濟的不確定性，預期一百一十五年的營運成果仍可維持溫和穩定的成長，此外我們亦將善用兩岸上市資源優勢，積極拓展東南亞國協等國際市場據點，強化亞洲布局，提升整體競爭力。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隨著高科技產業快速的演進與美中政治經貿的競爭趨勢，本公司之營運將逐漸從以往半導體、面板、生技醫療與商業建築等相關產業為核心的方向，轉為技術整合、分工與產業多元的平台發展，所以我們將持續掌握與參與以下能夠增加未來公司營運動能的市場趨勢：

1. 全球因應未來的發展，對於能源使用的需求不斷攀升，同時造成氣候變遷與暖化效應，世界各國已掀起了節能及減廢的風潮，節約能源及使用潔淨與再生能源的迫切性益愈

彰顯。在國內，能源大部分仰賴進口，目前又無有效替代方案，在全世界都積極提出抑制氣候暖化效應、開發潔淨與再生能源策略之時，政府、立法機關及能源主管部門，目前已經形成政策的趨勢，積極制定相關法令政策，並在國內創造潔淨與再生能源產業工程的環境及商機。

2. 由於資通訊產業的創新，驅動全球開始建構與發展物聯網、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智能機器人、電動汽車、智慧製造及智慧生活，最終匯集並造就智慧城市的趨勢，根據聯合國估計，未來全世界居住在城市的人口將會持續大幅增加，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唯有智慧化的城市才能夠朝向永續發展的目標，持續邁進。在此智慧化的契機下，工業生產、商業運營、個人與家庭生活都將隨之翻轉，並帶動整體產業與供應鏈不斷的改變與持續的成長。
3. 全球人口持續成長的同時，也逐漸的高齡化，因此擴大了已開發國家與新興市場國家對於醫療保健的需求，近年來隨著生物技術持續創造突破性的進展，驅動生技醫療相關產業在疾病治療、預防醫學、居家長照、個人保健醫療、醫療制度變革方面快速發展，政府也計畫順勢引導國內製藥產業、醫療器材產業與應用生技產業三大領域，發展成為跨世代的主流產業項目。
4. 台灣在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而在人老的情況下，台灣也有不少屋齡超過五十年的老屋期待都市更新，據統計，目前全台超過 50 年屋齡的老宅高達 101 萬戶，台北市有高達 13.7% 的住宅屋齡超過 50 年。為了提升建築安全、改善都市風貌、促進都市再生，從中央到地方政府紛祭利多，從危老條例上路後並搭配公股行庫融資優惠，大幅改善過去不易推動老屋改建的限制，再加上雙北市政府積極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未來相對的也帶動了亞翔集團在這方面的商機。

營運多元化政策的思考，除了為拓展業務之外，也在於有效避免部份產業與市場景氣低迷時，對本公司營運造成波動過大之影響。做好必要的市場佈局與調整、累積知識經濟的能量、建構多元化異業整合技術能力、建立應付更大規模及不同類型業務的執行力、提供客製化服務與解決方案的效率，確保公司在多元化的運作下，降低風險並穩定提升整體集團的效益。

此外，集團內資源整合、專業優勢分工的市場效應已逐漸展現。榮工工程與亞翔集成在經驗與專長的匯集、資源與資訊的共享下，達到了爭取業務與市場規模成長等策略目標；不但提昇了亞翔集團於大陸與海外公司全廠統包的能力、同時也加大了集團承攬國際工程領域，不僅促使亞翔集團在未來的營運上更趨於穩定，且實現了立足台灣，深耕大陸、服務亞洲、策略聯盟邁向國際舞台的經營目標。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面對全球總體經營環境的挑戰，高科技產業管理者需要快速改造企業並重新思考因應之道，以保持面對強勢競爭時的優勢。公司將運用企業資源管理系統及有效的知識管理以提高公司的競爭力；調整組織架構於面對市場競爭時需要的執行力；塑造企業學習環境以強化員工的多元專業能力，以提昇公司對市場環境改變的適應力。為落實國際化經營，公司將積極融和總公司企業文化與子公司當地文化，並督促子公司業務發展，提升集團經營綜效，發展出足夠彈性的應變能力，以鞏固集團的競爭優勢，維持核心競爭力及可持續性發展的核心價值，未來公司主要發展策略方向如下：

1. 強化現有核心技術與系統專業整合能力，關注人才的提昇和養成，持續推動企業 e 化知識管理與數位轉型，以鞏固業務獲利能力的競爭優勢。
2. 結合集團綜合實力，嘗試於土地開發業務、危老建築市場的開發業務及生態綠色資源技術開發與研究，全力爭取國內外大型整合型工程業務及開拓相關產業的發展型業務。
3. 發展業務結盟體系，結合國內外績優公司，增強團隊多元的實力和競爭力，運用集團在資本市場上的優勢資源，打造互利多贏的產業平台。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美中政經競爭，雖互為重要貿易夥伴，但除商品貿易之外，雙方在半導體、資通訊、人工智慧、機器人等高科技領域的競爭日趨激烈，加上地緣政治與人權議題因素，兩大強權呈現出從競爭到對抗的趨勢；中國經濟因美中關係演變從過去的「出口+投資驅動」轉為「內需+創新驅動」模式；全球地緣政治局勢再度升溫，俄烏戰爭持續膠著、中東戰火延燒、台海與南海局勢緊張，影響能源供應、科技競爭及貿易局勢；現今氣候變遷趨勢顯示全球氣溫持續上升，並伴隨更頻繁和強烈的極端天氣事件，如熱浪、乾旱、洪水和野火等，全球氣候變遷情勢嚴峻，國際產業供應鏈需要加速減碳行動以遏止暖化趨勢。

各國政府普遍瞭解經濟發展、政治穩定與環境保護三者間存在複雜的相互依存關係，因此制定政策時需考量適當的平衡，相關政策隨著產業消長與競合趨勢變化，對於高科技產業的演進亦需持續更新與調整，企業則須緊跟產業與客戶的步調發展，密切關注相關國際規範的變化。亞翔集團不僅聚焦於營運與獲利，並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與供應鏈管理，配合政府淨零政策，落實 ESG 應對機制與準則揭露。綜觀未來短期內雖然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但預期對公司營運應該沒有顯著負面影響的變動。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至柔及陳榮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建然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一一四年度給付董事之酬金

一、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一) 本公司董事酬金政策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五為員工酬勞，並得以現金、股票方式發放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述員工酬勞比例中，應包括至少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用。

前二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當年度提撥比率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 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董事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三)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衡量本公司董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現行經營環境及歷年薪資報酬發放情形，訂定次一年度董事之薪資報酬案，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同意後辦理。原則如下：

1. 董事酬金包括車馬費及董事酬勞。
2. 酬金給付政策在車馬費方面，係參考同業水準，依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給付。
3. 董事酬勞方面，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敲定之。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註3)(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3)
生生投資(股)公司		-	-	61,223	-	61,223 0.86%	-	-	-	-	-	-	61,223 0.86%	61,223 0.66%	無
代表人 姚祖謙		4,500	-	-	60	4,560 0.06%	60	72	-	-	-	-	4,560 0.06%	5,676 0.016%	無
韋日投資(有)公司		-	-	35,000	-	35,000 0.49%	-	-	-	-	-	-	35,000 0.49%	35,000 0.38%	無
代表人 陳博仁		11,926	-	-	36	11,962 0.17%	36	36	-	-	-	-	11,962 0.17%	11,962 0.13%	無
懷陽投資(有)公司		-	-	35,000	-	35,000 0.49%	-	-	-	-	-	-	35,000 0.49%	35,000 0.38%	無
代表人 姚智薰		-	-	-	48	48 0.001%	48	57	2,335	-	-	5,000	7,383 0.10%	7,392 0.08%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註3)(C)	業務執行費用(註3)(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3)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輝投資興業(有)公司		-	-	35,000	-	35,000	-	-	-	-	35,000	35,000	0.49%	0.38%	無
代表人 略忠誠		-	-	-	54	54	54	-	-	-	54	54	0.001%	0.001%	無
董事 王自宏		-	-	5,000	54	5,054	-	-	-	-	5,054	5,054	0.07%	0.05%	無
董事 蕭敬止		-	-	1,500	60	1,560	-	-	-	-	1,560	1,560	0.02%	0.07%	無
獨立董事 李建然		-	-	5,000	48	5,048	-	-	4,250	-	5,048	5,048	0.07%	0.05%	無
獨立董事 何東皓		-	-	5,000	60	5,060	-	-	-	-	5,060	5,060	0.07%	0.05%	無
獨立董事 彭卓蘭		-	-	5,000	60	5,060	-	-	-	-	5,060	5,060	0.07%	0.05%	無

附件四

114 年度關係人交易執行情形報告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	額	占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 (1,147,305)	(2.97%)	30 天	-	-	\$ 16,222	0.37%	註1
本公司	Takenaka-L&K Joint Venture LLP	實質關係人	進	19,968,231	60%	30 天	-	-	(2,312,974)	(36.88%)	
本公司	L&K-LCB Joint Venture LLP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	5,351,750	16%	30 天	-	-	(1,230,188)	(19.62%)	註1

註1：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附件五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L. H. CHEN & CO., CPAs.

台北市八德路4段768巷5號5樓
5F, 5, LANE 768, SEC 4,
PATEH. RD., TAIPEI,
TAIWAN, R.O.C.

Tel: (02)27886696(代表號)
Fax: (02)27865571
E-mail: lhc6696@lhcpa.com.tw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收入及利潤認列

有關工程收入及利潤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18；工程收入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2(1)；工程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23。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工程收入及利潤應於財務報導結束日參照個別合約之完工程度認列，完工程度係依據各項工程已發生之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比率計算，相關估計之變動可能造成收入及利潤的重大調整。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建造合約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了解工程型態並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對本年度新增或總收入及估計總成本發生重大變動之重大建造合約，檢視合約條款及會議紀錄等相關文件，並了解專案管理人員評估建造合約估計總成本或變動原因之合理性；評估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二、應收款項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6；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2(2)；應收款項減損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3、六、4 及六、24。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款項之減損情形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外部證據評估認列，該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多項因素影響，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之不適當性提高。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款項評價政策是否依公報規定辦理、針對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中逾期天數較長的帳款，瞭解逾期原因及期後收款情形，並取得管理階層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及應收帳款減損之相關文件，評估其合理性及相關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損益份額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205,226 仟元及 4,941,183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10.67%及 14.18%，其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對「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511,921 仟元及 424,948 仟元，佔稅前淨利之 5.80%及 7.96%。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L&K-LCB Joint Venture LLP」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L&K-LCB Joint Venture LLP」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損益份額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對「L&K-LCB Joint Venture LLP」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529,858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1.09%，其於民國 114 年度對「L&K-LCB Joint Venture LLP」之損益份額為新台幣 526,271 仟元，佔稅前淨利之 5.9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至柔

會計師：

陳榮華



金管會核准：金管證審第 1070303180 號
簽證文號

金管會核准：(78)台財證(一)第 02536 號
簽證文號

中華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266,842	35	10,637,645	30	900,000	2	150,000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9,534	1	225,935	1	49,981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3,249,851	7	4,041,330	12	18,570,849	39	11,911,863	3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495	-	2,495	-	2,727,970	6	4,614,814	1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395,343	9	195,550	1	3,543,609	7	998,91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6,222	-	13,917	-	774,495	2	475,17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7,430	-	373,308	1	995,982	2	527,372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24	-	-	-	692,501	1	498,73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51,628	2	181,680	1	3,717	-	3,925	-
130X 存貨	688	-	1,666	-	12,478	-	-	-
1410 預付款項	5,250,533	11	5,844,971	17	81,331	-	38,66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02,803	1	626,121	2	-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9,774	-	44,619	-	28,352,913	59	19,219,470	5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077,167	66	22,189,237	65	28,352,913	59	19,219,470	5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8,342	3	49,845	-	12,552	-	11,747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7,440	2	845,729	2	952,102	2	1,045,37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600,769	28	11,229,398	32	29,305,015	61	20,264,849	5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7,510	1	282,023	1	-	-	-	-
1755 使用權資產	4,565	-	8,252	-	-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90,478	-	91,263	-	918,820	2	611,899	2
1780 無形資產	8,375	-	4,893	-	970	-	4,4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0,271	-	138,301	-	19,760	-	19,03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3,131	-	12,078	-	12,552	-	11,747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04	-	1,442	-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691,785	34	12,663,224	35	29,305,015	61	20,264,849	57
1XXX 資產總計	48,768,952	100	34,852,461	100	48,768,952	100	34,852,46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48,768,952	100	34,852,461	100	48,768,952	100	34,852,461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8,691,292	100	\$ 26,152,1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33,530,641)	(87)	(22,217,303)	(85)
5900 營業毛利	5,160,651	13	3,934,876	15
60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825,574)	(2)	(585,58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56,052)	(1)	(120,143)	-
6900 營業利益	4,079,025	10	3,229,144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19,656	1	267,024	1
7010 其他收入	36,926	-	34,6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65,542	4	(58,664)	-
7050 財務成本	(20,197)	-	(12,34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144,961	8	1,881,823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46,888	13	2,112,503	8
7900 稅前淨利	8,825,913	23	5,341,647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1,680,943)	(5)	(1,006,139)	(4)
8200 本期淨利	\$ 7,144,970	18	\$ 4,335,508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35)	-	9,00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45,202	1	247,571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27	-	(1,80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0,520	1	259,698	1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	-	(2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8,625)	-	(51,94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5,018	2	462,50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19,988	20	\$ 4,798,012	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51		\$ 18.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0.41		\$ 17.90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亞細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四一年及一四零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債 券 換 股 權 利 證 書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機 構 運 營 費 用 額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113年1月1日餘額	\$ 2,255,409	\$ -	\$ 2,861,062	\$ 1,326,100	\$ 4,358,396	\$ (273,524)	\$ 268,263	\$ 10,929,414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88,718	(288,718)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8,447)	128,447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2,092,868)	-	-	(2,092,868)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7,225	-	-	-	-	27,22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加或減項目-認股權	-	-	37,121	-	-	-	-	37,12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0,000	-	735,000	-	4,335,508	-	-	805,000
現金增資	-	-	-	-	7,203	207,730	247,571	462,504
本期淨利	-	-	-	-	4,342,711	207,730	247,571	4,798,0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641	134	72,032	-	-	13	-	76,8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41	134	72,032	-	-	13	-	76,80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6,888	-	-	-	-	6,80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330,050	\$ 134	\$ 3,739,328	\$ 1,614,818	\$ 6,447,968	\$ (65,781)	\$ 515,834	\$ 14,587,612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債 券 換 股 權 利 證 書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機 構 運 營 費 用 額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計
114年1月1日餘額	\$ 2,330,050	\$ 134	\$ 3,739,328	\$ 1,614,818	\$ 6,447,968	\$ (65,781)	\$ 515,834	\$ 14,587,612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434,271	(434,271)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261)	5,261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3,265,940)	-	-	(3,265,94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2,925	-	(82,925)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7,144,970	-	-	7,144,970
本期淨利	-	-	-	-	(2,108)	231,924	345,202	575,0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3,245	1,516	365,634	-	-	231,924	345,202	390,3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245	1,516	365,634	-	-	231,924	345,202	390,39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31,882	-	-	2,604	-	31,88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168,747	778,111	19,463,937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353,295	\$ 1,650	\$ 4,136,844	\$ 2,049,089	\$ 9,976,201	\$ 168,747	\$ 778,111	\$ 19,463,937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825,913	\$ 5,341,64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603	29,784
攤銷費用	9,910	9,09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56,052	120,1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345,524)	(10,496)
利息費用	20,197	12,346
利息收入	(219,656)	(267,024)
股利收入	(33,811)	(31,534)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144,961)	(1,881,82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2)	(105)
處分其他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	1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7,1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增)減數	(26,431)	(15,641)
合約資產-流動(增)減數	539,556	(2,328,907)
應收帳款及票據(增)減數	(4,203,923)	5,177,75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減數	(2,305)	210,687
其他應收款(增)減數	361,618	160,9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減數	(4,024)	-
存貨(增)減數	979	8,115
預付款項(增)減數	594,438	(1,035,903)
其他流動資產(增)減數	4,845	(12,820)
合約負債-流動增(減)數	6,658,986	3,632,678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減)數	(1,886,846)	(4,845,90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減)數	2,544,691	994,919
其他應付款增(減)數	299,317	88,781
負債準備增(減)數	193,764	126,275
其他流動負債增(減)數	42,667	(4,867)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減)數	(1,909)	(1,748)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9,502,034	5,513,500

(接下頁)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取之利息	\$ 223,916	\$ 273,746
收取之股利	1,277,545	620,332
支付之利息	(14,173)	(62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815,427)	(928,1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173,895	5,478,8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491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9,020)	(1,018,90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37)	(8,8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4	114
取得無形資產	(12,845)	(8,458)
其他金融資產(增)減數	22,265	(17,007)
處分其他非流動資產	-	1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2,652)	(1,052,9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減)數	750,000	5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減)數	50,000	-
發行公司債	-	495,000
舉借長期借款	2,1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100,000)	(130,569)
存入保證金增(減)數	805	(146)
租賃本金償還	(4,224)	(15,312)
發放現金股利	(3,265,940)	(2,092,868)
現金增資	-	80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69,359)	(888,895)
匯率影響數	317,313	38,9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數	6,629,197	3,575,9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37,645	7,061,6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266,842	\$ 10,637,645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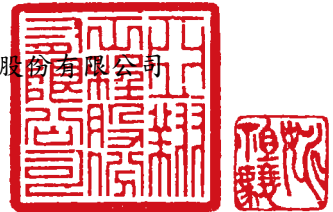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姚祖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亞翔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翔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翔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收入及利潤認列

有關工程收入及利潤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9；工程收入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2(1)；工程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6。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工程收入及利潤應於財務報導結束日參照個別合約之完工程度認列，完工程度係依據各項工程已發生之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比率計算，相關估計之變動可能造成收入及利潤的重大調整。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建造合約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了解工程型態並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對本年度新增或總收入及估計總成本發生重大變動之重大建造合約，檢視合約條款及會議紀錄等相關文件，並了解專案管理人員評估建造合約估計總成本或變動原因之合理性；評估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二、應收款項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7；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2(2)；應收款項減損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3、六、4 及六、27。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款項之減損情形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外部證據評估認列，該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多項因素影響，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之不適當性提高。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款項評價政策是否依公報規定辦理、針對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中逾期天數較長的帳款，瞭解逾期原因及期後收款情形，並取得管理階層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及應收帳款減損之相關文件，評估其合理性及相關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亞翔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5,937,713 仟元及 15,373,686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9.11%及 25.41%；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256,224 仟元及 9,054,768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6.33%及 22.66%。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7,178,080 仟元及 17,162,411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2.17%及 26.37%。

列入亞翔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L&K-LCB Joint Venture LLP」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L&K-LCB Joint Venture LLP」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L&K-LCB Joint Venture LLP」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8,127,411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9.75%；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5,491,690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9.69%。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745,203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96%。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超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亞翔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翔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至柔

會計師：

陳榮華



金管會核准
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第 1070303180 號

金管會核准
簽證文號

：(78)台財證(一)第 0253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亞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3,537,242	53	\$ 23,347,966	39	1,576,591	2	\$ 537,175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9,534	-	225,935	-	349,885	-	519,328	1	
合約資產-流動	15,380,493	19	13,984,151	23	26,183,235	32	18,434,887	30	
應收票據淨額	26,475	-	2,495	-	7,040	-	3,772	-	
應收帳款淨額	7,660,929	9	4,374,866	7	19,601,915	24	14,727,472	24	
其他應收款	108,774	-	492,689	-	2,313,166	3	999,657	2	
其他應收稅-關係人	4,024	-	-	-	2,183,667	3	1,153,802	2	
本期所得稅資產	951,966	1	181,770	-	325,198	-	315,477	-	
存貨	710,414	1	707,576	1	1,653,594	2	904,781	1	
預付款項	3,257,139	4	7,497,904	13	753,873	1	542,862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389,844	5	4,472,635	7	145,159	-	155,905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1,817	-	60,071	-	386,321	-	31,049	-	
流動資產合計	76,418,651	92	55,348,058	91	18,587	-	5,972	-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54,762	2	145,945	-	211,091	-	15,74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7,440	1	845,729	2	55,359,322	67	38,348,080	6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38,956	1	816,955	1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75,705	3	2,707,678	5	285,229	-	300,099	-	
使用權資產	93,561	-	95,713	-	929,365	1	639,825	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9,632	-	28,877	-	42,565	-	43,064	-	
無形資產	497,996	1	348,326	1	19,760	-	19,034	-	
遞延所得稅資產	63,809	-	158,305	-	37,750	-	207,476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905	-	1,442	-	1,324,669	2	1,608,339	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962,766	8	5,148,970	9	56,683,991	68	39,956,410	65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283,217	14	10,442,770	18	2,353,295	3	2,330,050	4	
資產總計	88,381,417	100	65,790,828	100	1,650	-	134	-	
負債及權益總計	88,381,417	100	65,790,828	100	4,136,844	5	3,739,328	6	
負債									
短期借款					2,049,089	2	1,614,818	3	
應付短期票券					-	-	5,261	-	
合約負債-流動					9,976,201	12	6,447,968	11	
應付票據					946,858	1	450,653	1	
應付帳款					19,463,937	23	14,587,612	25	
其他應付款					7,233,489	9	5,953,006	10	
其他應付稅-關係人					26,697,426	32	20,540,918	35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	
負債合計					83,381,417	100	60,497,028	100	
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4000 營業收入	六、26	\$ 77,484,652	100	\$ 65,089,8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28及七、2	(65,110,788)	(84)	(56,966,552)	(88)	
5900 營業毛利		12,373,864	16	8,123,340	1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28	(16,274)	-	(13,575)	-	
6200 管理費用	六、28及七、2	(1,418,021)	(2)	(1,180,57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0,188)	-	(200,74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27	(643,373)	(1)	(103,318)	-	
營業費用合計		(2,317,856)	(3)	(1,498,208)	(2)	
6900 營業利益		10,056,008	13	6,625,132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9	565,783	-	552,767	1	
7010 其他收入	六、29	89,285	-	88,64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9	1,205,433	2	59,510	-	
7050 財務成本	六、29	(57,822)	-	(55,24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02,679	2	645,675	1	
7900 稅前淨利		11,858,687	15	7,270,807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30	(2,642,850)	(3)	(1,647,314)	(3)	
8200 本期淨利		9,215,837	12	5,623,493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20	(2,635)	-	9,00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8及六、24	345,202	-	247,57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30	527	-	(1,80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5,894	-	407,77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30	(58,634)	-	(51,93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50,354	-	610,61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766,191	12	\$ 6,234,110	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144,970		\$ 4,335,508		
8620 非控制權益		\$ 2,070,867		\$ 1,287,98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719,988		\$ 4,798,012		
8720 非控制權益		\$ 2,046,203		\$ 1,436,09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31	\$ 30.51		\$ 18.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31	\$ 30.41		\$ 17.9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母		子		其		之		權	
	於	公	於	公	他	公	司	之	權	益
普通股本	\$ 2,255,409	\$ -	\$ 2,861,062	\$ 1,326,100	\$ 1,326,100	\$ 1,326,100	\$ 133,708	\$ 4,338,396	\$ 268,263	\$ 10,929,414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	-	-	-	-	(273,524)	-	-
特別盈餘公積	-	-	288,718	-	-	-	-	(288,718)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8,447)	-	-	-	128,447	-	-
未分配盈餘	-	-	-	(2,092,868)	-	-	-	(2,092,868)	-	(2,092,86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27,225	-	-	-	-	-	27,225	27,22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	37,121	-	-	-	-	-	37,121	37,12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0,000	-	735,000	-	-	-	-	-	865,000	865,000
現金增資	-	-	-	-	-	-	4,335,508	-	4,335,508	1,287,985
本期淨利	-	-	-	-	-	-	207,730	-	247,571	148,1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07,730	-	482,504	610,6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342,711	-	4,798,012	6,234,11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641	134	72,032	-	-	-	-	-	76,807	76,807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6,888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13	-	-	(6,90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330,050	\$ 134	\$ 3,739,328	\$ 1,614,818	\$ 5,261	\$ 6,447,968	\$ 515,834	\$ (65,781)	\$ 14,587,612	\$ 20,540,618

項	母		子		其		之		權	
	於	公	於	公	他	公	司	之	權	益
普通股本	\$ 2,330,050	\$ 134	\$ 3,739,328	\$ 1,614,818	\$ 5,261	\$ 6,447,968	\$ 515,834	\$ (65,781)	\$ 14,587,612	\$ 20,540,618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434,271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5,261)	-	-	-	-	-	-
未分配盈餘	-	-	-	(3,265,940)	-	-	-	-	-	(3,265,94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82,925	-	-	-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	7,144,970	-	-	-	-	-	7,144,970	9,215,83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345,202	-	-	-	-	-	345,202	550,354
現金增資	-	-	-	-	-	-	-	-	231,924	(24,664)
本期淨利	-	-	-	-	-	-	7,142,882	-	7,719,988	2,046,2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45,202	-	390,395	390,3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245	1,516	385,634	-	-	(2,604)	-	-	31,882	(31,88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31,882	-	-	-	-	-	-	(31,88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733,83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353,295	\$ 1,650	\$ 4,136,844	\$ 2,049,089	\$ -	\$ 9,976,200	\$ 778,111	\$ 188,747	\$ 19,463,937	\$ 26,697,42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14年度	113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11,858,687	\$ 7,270,80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9,973	203,438
攤銷費用	15,178	14,26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643,373	103,3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345,432)	(10,109)
利息費用	57,822	55,245
利息收入	(565,783)	(552,767)
股利收入	(34,120)	(33,00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652)
處分其他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	11
處分投資利益	-	(6,35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7,8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減數	(116,181)	(15,641)
合約資產(增)減數	(633,409)	(1,426,104)
應收票據(增)減數	(23,980)	34,361
應收帳款(增)減數	(3,472,626)	7,609,268
其他應收款(增)減數	429,480	73,57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減數	(4,024)	-
存貨(增)減數	(2,731)	(10,206)
預付款項(增)減數	4,226,960	(1,269,883)
其他流動資產(增)減數	(33,090)	(28,091)
合約負債增(減)數	6,536,592	4,739,059
應付票據增(減)數	3,268	(7,735)
應付帳款增(減)數	4,812,902	(5,137,55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減)數	1,313,509	999,389
其他應付款增(減)數	1,026,552	256,391
負債準備增(減)數	210,885	129,386
其他流動負債增(減)數	39,444	(39,65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減)數	(1,909)	(1,748)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25,141,340	13,006,859
收取之利息	569,793	563,342
收取之股利	34,120	33,001
支付之利息	(41,441)	(36,496)
支付之所得稅	(2,592,081)	(1,027,8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111,731	12,538,810

(接下頁)

亞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49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3,912)	(93,9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33	934
取得無形資產	(15,295)	(12,974)
其他長期投資(增)減數	-	292,169
其他金融資產(增)減數	170,482	(865,165)
處分其他非流動資產	-	153
使用權資產減少	96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360	(678,7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減)數	989,217	(922,824)
應付短期票券增(減)數	(170,000)	(80,000)
發行公司債	-	495,000
舉借長期借款	2,1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105,972)	(229,66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減)數	-	13,217
存入保證金增(減)數	(24,574)	(18,263)
發放現金股利	(3,265,940)	(2,092,868)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733,838)	(131,188)
租賃本金償還	(46,146)	(66,497)
現金增資	-	80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57,253)	(2,228,08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6,438	330,2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數	20,189,276	9,962,2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347,966	13,385,7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537,242	\$ 23,347,96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L & K ENGINEERING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二、CB01071 冷凍空調設備製造業。
- 三、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四、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五、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六、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七、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八、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九、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一〇、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 十一、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二、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三、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四、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十五、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六、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七、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十八、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九、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二〇、E801061 室內裝修業。
- 廿一、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 廿二、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 廿三、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 廿四、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廿五、E901010 油漆工程業。
- 廿六、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廿七、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廿八、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 廿九、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 三〇、EZ13010 核子工程業。
- 卅一、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卅二、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卅三、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卅四、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卅五、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卅六、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卅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卅八、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卅九、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四〇、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四一、A101050 花卉栽培業。
四二、A102020 農產品整理業。
四三、F101130 蔬果批發業。
四四、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四五、F501030 飲料店業。
四六、F501060 餐館業。
四七、J601010 藝文服務業。
四八、J701020 遊樂園業。
四九、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五〇、J901020 一般旅館業。
五一、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五二、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五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唯有關長期股權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議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或變更分公司或聯絡處。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伍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七條之二：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 第七條之三：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符合一至四項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第九條：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十條：本條刪除
- 第十一條：本條刪除
- 第十二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四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並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惟依相關法令限制規定之股份，不在此限。
-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若主管機關要求，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 事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全體董事需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所規定之持股成數。
- 第二十條之一：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二十條之二： 本條刪除
- 第廿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依法行使董事職權，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聘顧問若干人。
- 第廿二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後之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至少開會七日前通知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解任董事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
-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廿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 第廿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第一屆審計委員會自民國一百零七年股東會選任之獨立董事當選之日成立。
-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 第廿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獨立董事因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廿八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其任期內，授權董事會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廿九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總經理承董事會命令依章程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六章 會計

- 第卅一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卅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五為員工酬勞，並得以現金、股票方式發放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述員工酬勞比例中，應包括至少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用。
前二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當年度提撥比率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卅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 第卅三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七章 附則

- 第卅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卅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廿一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廿五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一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姚祖驥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公司得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四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告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長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九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人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
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其他有關委託代理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臂章或識別證。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七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額定資本額：新台幣 3,500,000,000 元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355,757,240 元
(截至 115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實際在外流通股數計算)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2,000,000 股。
- 三、本公司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止(115 年 3 月 24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實際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生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姚祖驥	25,271,042	10.73%
董事	懷陽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姚智薰	14,562,007	6.18%
董事	薰輝投資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忠誠	11,643,464	4.94%
董事	韋日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博仁	9,053,483	3.84%
董事	王自宏	1,906,048	0.81%
董事	蕭敬止	0	0.00%
獨立董事	李建然	0	0.00%
獨立董事	何東皓	0	0.00%
獨立董事	彭卓蘭	0	0.00%
合計		62,436,044	26.50%

註：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L&K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L&K ENGINEERING CO., LTD.
www.lkeng.com.tw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RSEA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privatized 2009

汐止辦公室

地址：221451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175號14樓
電話：02-26919099
傳真：02-26907168

地址：221451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175號13樓
電話：02-86917366
傳真：02-86917866
網址：www.rseaec.com.tw

新竹辦公室

地址：303035 新竹縣湖口鄉仁愛路9號
電話：03-5981311
傳真：03-5970735

台南辦公室

地址：744006 台南市新市區社內里219號
電話：06-5890045
傳真：06-5890044

**亞翔工程(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
L&K ENGINEERING PTE. LTD.**

地址：72 Lorong 19 Geylang Singapore 388510
電話：65-68467667
傳真：65-68469339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215126 蘇州工業園區方連街33號
電話：86-512-67027000
傳真：86-512-67027009

**凌邁智(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
LIMK ENGINEERING PTE. LTD.**

地址：72 Lorong 19 Geylang Singapore 388510
電話：65-68467667
傳真：65-68469339

亞翔工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地址：越南胡志明市富壽坊黎大行路182號FLEMINGTON辦公大樓
電話：84-28-39621156-7-8
傳真：84-28-39621159